**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**

**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**

项 目 名 称

起 止 年 限 年 月 至 年 月

项目负责人 手机

项目联系人 手机

承 担 单 位

单 位 地 址 邮 码

济源市环境监测站

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

2017年制表

填表说明

一、《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合同书》是本实验室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价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合同内容参照项目申请书，内容真实，表达准确、严谨，外来词语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。确无此项的，请在该栏中打“/”。

三、项目申请书“签字和盖章页”内和各项承诺与本项目合同书各项条款同时有效。

四、合同书统一A4纸打印，一式四份（均为原件），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指定时间内寄送至本实验室。

五、通讯地址：济源市汤帝路868号 济源市环境监测站

 邮政编码：459000

六、联系人：成永霞 电话：0391-6961665

**一、研究内容**

项目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题和问题，项目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等。

|  |
| --- |
|  |

**二、考核指标及计划进度**

包括1、主要技术指标：如形成的专利、新技术论文专著等数量、指标及其水平等；2、其他应考核的指标；3、计划研究进度。

|  |
| --- |
|  |

**三、项目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**

|  |
| --- |
| 项目承担单位： 主要参加单位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
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职务职称 | 业务专业 |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（%） | 所在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研究人员：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五、合同条款**

1、合同原则：甲乙双方应本着共同研究、合作开发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与合作单位的科研优势，以达到使双方共同发展，推动科研工作的目的。基金经费仅限于支付项目研究的材料费、委托测试费、差旅费、论文出版与专利申请费，不得列支其他科目。

2、甲方责任：（1）为开放基金研究人员拟从事的研究项目提供批准金额内的科研经费，原则是到实验室报销。

（2）为开放基金研究人员提共相应的科研办公场所，实验设备及配备助手工作条件。

（3）组织专家指导小组，对开放基金研究中中期报告、结题报告和成果进行评审。

3、乙方责任：（1）根据《开放基金申请书》执行项目，并按计划提供相关成果。

（2）按计划提交开放基金项目中期考核报告，并完成中期考核任务。

（3）按实验室要求参加每年的开放基金项目进展汇报会，与实验室研究人员及开放基金承担者进行学术交流。

（4）发表与项目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，作者排名为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视同为第一作者），作者所署第一单位为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（英语名称：Key Laboratory for Monitor and Remediation of Heavy Metal Polluted Soils of Henan Province）。并注明得到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。

（5）合同执行过程中，乙方如需要调整任务、项目完成时间、项目负责人等，应根据实验室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，经甲方审核，经审定批复后实施。

（6）按计划提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，提交相关研究材料与成果。

4、其它：（1）乙方在达到项目结题要求时方可提交结题报告。

（2）如乙方不按计划执行和完成项目，甲方有权终止并追回资助的基金。

（3）本合同未明确事宜，按照重点实验室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（4）本合同双方须严格执行，如遇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

（5）本合同签订时一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

甲方：河南省土壤重金属污染监测与修复重点实验室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

 年 月 日